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唐天云\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